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0〕20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濠江大桥方案 调整涉及航道通航问题的批复

悦鑫（汕头）城镇化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调整汕头市濠江区虎头山隧道及南延工程濠江大桥建设方案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根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综合考虑濠江大桥建设实际情况和航道通航条件，在大桥通航孔仍一孔跨过通航水域的前提下，同意对大桥建设方案进行调整，即通航孔跨径由163米调整为110米，左右桥墩位于两岸边滩处。

二、调整后，桥梁通航孔左右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均为-3.4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通航净宽90米，净高8.5米。

三、进一步开展航标（含警示标志）配布调整方案专题研究。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余事项仍按粤交航函〔2019〕503号的要求执

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 年 9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粤东航道事务中心，汕头市交通运输局。